附件2

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的背景和必要性

我市自2012年实施食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实践证明，实行有奖举报，能够充分调动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食品安全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但是我市仅规定对食品违法行为举报进行奖励，缺乏对药品违法行为的有奖举报激励措施，没有有效调动起社会各界参与药品安全监管的积极性、主动性。

2021年8月，市场监管总局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进行了规定。2022年1月，深圳市印发实施《深圳市建设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提出探索在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依法制定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办法。同时，深圳市建设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首批改革事项清单提出要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吹哨人”制度，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食品、药品、疫苗的安全监督。

《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出台有利于强化社会监督，保障公民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有效手段；对及时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和违法犯罪行为、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

三、章节内容

《办法》分七章，共三十条。

第一章总则，阐述了制定本办法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工作部门和部门职责等，明确了市、区两级按照层级事权划分管理界限，受理本级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药品安全案件线索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移转的案件线索的查处工作，负责本部门受理的举报奖励的审定、奖金管理及发放、归档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二章奖励条件、方式和范围，对举报奖励内容、条件、实施原则、奖励范围进行细化规定。《办法》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举报的违法行为范围分成了九类，同时授权市市场监管部门对有奖举报的违法行为具体行为种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细化规定。在保障举报范围的相对稳定性的同时，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进行灵活调整。既保证了行政相对人的可预期性和知情权，又便利行政机关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适时调整管理内容。除此之外，结合《深圳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管理实践经验和《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本章设置了十一种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三章奖励等级、标准，明确了奖励等级和各种情况的奖励金额。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将举报奖励分成两个奖励等级：一级和二级，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的关连性越强，级别越高。同时，为了避免职业举报人通过举报轻微违法行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本办法通过提升奖励门槛来帮助解决这一问题，只有实际入库罚没款超过5000元的情况下，举报人才能获得举报奖励。但是，为了鼓励“内部吹哨人”勇于发声，和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可能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对于内部举报人的举报事项和构成刑事犯罪的违法行为，无需实际入库罚没款超过5000元，只要查证属实即可给予奖励。《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后，国家呈现出对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举报更为关注和聚焦的倾向，所以《办法》也对于重大违法行为设置了更高金额的举报奖励标准。为了进一步扩大有奖举报范围，同时考虑财政负担能力，还规定举报本《办法》明确规定的违法行为之外的其他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给予精神奖励，但不予奖金奖励，进一步激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

第四章鼓励业内举报和媒体监督，鼓励深圳市行政辖区内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建立健全内部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员工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深圳市食品药品行业内食品药品安全共性问题，鼓励企业员工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本企业的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为避免举报人身份暴露遭被举报企业打击报复，使“得吹哨人”制度推行遇阻，《办法》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企业员工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五章奖金兑现，对核查属实的举报事项，明确了奖励启动程序、奖励认定及奖金发放程序。为避免程序拖沓，明确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应自举报案件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且罚没款实际入库之日起或者接到公安机关反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和标准予以审查认定，在认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出领奖通知。举报人须在接到领奖通知30个工作日内自行后者委托他人领奖，逾期未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六章奖励保障及监督，对举报奖励资金来源和使用做了具体规定，举报奖励资金纳入部门预算，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市场监管部门及执法办案人员、新闻媒体和举报人的义务责任进行明确，对举报人违法举报或骗取奖励的处理作了规定。

第七章附则，对市场监管部门、企业员工、精神奖励等的定义进行解释说明，对实施日期和有效期等作出规定。同时规定废止《深圳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深市质规〔2016〕1号）。